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2005

➤ **聚焦民法典草案|对知识产权作概括性规定 统领各单行知识产权法律**

5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作关于民法典草案的说明。他介绍，为建设创新型国家，草案对知识产权作了概括性规定，以统领各个单行的知识产权法律。此外，为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提高侵权违法成本，草案增加规定，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草案）》的说明

——2020年5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摘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

王晨

四、民法典草案的主要内容

（一）总则编

3.关于民事权利。保护民事权利是民事立法的重要任务。第一编第五章规定了民事权利制度，包括各种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为建设创新型国家，草案对知识产权作了概括性规定，以统领各个单行的知识产权法律（草案第一百二十三条）。同时，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作了原则性规定（草案第一百二十七条）。此外，还规定了民事权利的取得和行使规则等内容（草案第一百二十九条至第一百三十二条）。

（七）侵权责任编

2.关于损害赔偿。第七编第二章规定了侵害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的赔偿规则、精神损害赔偿规则等。同时，在现行侵权责任法的基础上，对有关规定作了进一步完善：一是完善精神损害赔偿制度，规定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草案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二是为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提高侵权违法成本，草案增加规定，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情节严重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草案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综合新华社）

➤ **最高法：知识产权“飞跃上诉”，统一裁判标准，提高裁判效率**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知识产权庭庭长罗东川近日在接受《中国日报》专访时表示，成立一年有余的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运行良好，其具有中国特色的“飞跃上诉”制度优势正在逐步显现，在统一裁判标准、提高裁判效率等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

2019年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在北京揭牌，集中统一管辖全国范围专利等技术类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上诉案件。无论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一审裁判由中级人民法院还是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对其提起的上诉均有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受理。

“简单说，这个新成立的法庭在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的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的上诉管辖方面，跨越了高级人民法院，形成了‘飞跃上诉’。”罗东川说。“成立这个知识产权法庭是党中央做出的重大决策，也是一项重大改革。具有中国特色的‘飞跃上诉’制度更让知识产权审判与以往有了很大不同。”

罗东川向记者展示了一组数据：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受理各类二审案件1684件。其中，一审法院为中级人民法院的为1678件，占比99.6%；一审法院为高级人民法院的为6件，占比0.4%。

据他介绍，这些案件的专利类型涵盖了医药、通信、机械、农林业等，与国计民生、百姓衣食住行都密切相关。同时，权利人一审主张侵权赔偿数额超过1000万人民币的案件有17件，过亿元的有3件。

“由此可见，法庭过去一年受理的大部分案件都是直接从中院‘飞跃上诉’至知识产权法庭的，且案件涉及技术领域广，社会影响大。”罗东川说。

他指出，审理这些案件的过程中，“飞跃上诉”制度的优势也得以显现，不仅有助于统一裁判标准和缩短纠纷解决周期，而且还凸显了中国最高司法层面对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的司法政策和裁判规则。

“当事人不服中院审理的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可以越过30多家地方高院的审理，直接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这让程序更集约，也有助于这种疑难、复杂的技术性案件的裁判标准统一。”罗东川说。“换句话说，我们形成了‘全国一盘棋、上下一条线’的机制，统一解决类案纠纷，提高审判效率。”

“同时，法庭的设立也让案件审理周期缩短。”他说，“由于民事与行政程序交织、技术事实查明难度大等多方面因素，专利案件的审理周期一般较长。‘飞跃上诉’后，法庭2019年审结的二审实体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仅为73天，维权周期长的问题得到有效改善。”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的设立也在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方面发挥着作用。“技术类案件审理最突出的特点就是涉及较为复杂的技术事实查明。受限于各种因素，人民法院的技术调查人才普遍紧缺。知识产权法庭可以集中审理优势，通过建立‘全国法院技术调查人才库’和‘全国法院技术调查资源共享机制’，对技术调查官实行全国资源共享，统筹调派、相互支持。”罗东川补充说道。

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作为国家创新驱动动力，这些年愈发受到重视国内企业的重视，同时也成为其高质量发展、走向世界的必要因素。“在这种大环境下，知识产权涉外案件的审判工作也愈发重要。它让中国法院借此亮明司法保护立场，也让全球听见中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声音。”罗东川说。

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共受理174件涉外、涉港澳台案件。按地域统计，主要涉及欧盟国家和美国。“在对涉外案件的处理中，法庭坚持对中外各类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依法平等保护、一视同仁，”罗东川说，“也通过裁判标杆案件，提出有关前沿问题的中国法律适用方案，影响和推动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的形成与发展。”

在谈到法庭未来发展方向时，罗东川告诉记者，除了专利方面的诉讼制度，最高人民法院还将进一步完善技术查明机制，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在司法裁判中的指引作用，促进裁判规则统一，让人民群众真切地感受到司法保护力度的加强，见到实效。

“另外，法庭也将继续坚持全球视野，树立中国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形象，向全世界传递中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最强音。”
(记者 曹音)

科技部等9部门印发《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科发区〔2020〕128号

各有关单位：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经2020年2月1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 中科院

2020年5月9日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热情，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相关规定，现就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树立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不转化是最大损失的理念，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机制和模式，着力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障碍和藩篱，通过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实施产权激励，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

（二）基本原则。

系统设计、统筹布局。聚焦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改革，从规范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流程、充分赋予单位管理科技成果自主权、建立尽职免责机制、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做好顶层设计，统筹推进试点工作。

问题导向、补齐短板。遵循市场经济和科技创新规律，着力破解科技成果转化有效转化的政策制度瓶颈，找准改革突破口，集中资源和力量，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

先行先试、重点突破。以调动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政策引导，鼓励先行开展探索，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形成新路径和新模式，加快构建有利于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长效机制。

(三) 主要目标。

分领域选择 40 家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展试点，探索建立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机制和模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二、试点主要任务

(一)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

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属于单位。试点单位可以结合本单位实际，将本单位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赋权的成果应具备权属清晰、应用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科研人员转化意愿强烈等条件。成果类型包括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生物医药新品种和技术秘密等。对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国防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等事关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成果暂不纳入赋权范围，加快推动建立赋权成果的负面清单制度。

试点单位应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的管理制度、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按照科研人员意愿采取转化前赋予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先赋权后转化)或转化后奖励现金、股权(先转化后奖励)的不同激励方式，对同一科技成果转化不进行重复激励。先赋权后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在团队内部协商一致，书面约定内部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指定代表向单位提出赋权申请，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比例、转化决策机制、转化费用分担以及知识产权维持费用等，明确转化科技成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及时办理相应的权属变更等手续。

(二)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

试点单位可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 10 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向单位申请并提交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由其单独或与其他单位共同实施该项科技成果转化。试点单位进行审批并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试点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签署书面协议，合理约定成果的收益分配等事项，在科研人员履行协议、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积极进展、收益情况良好的情况下，试点单位可进一步延长科研人员长期使用权期限。试点结束后，试点期内签署生效的长期使用权协议应当按照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三) 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

试点单位应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机制，使科研人员收入与对成果转化的实际贡献相匹配。试点单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包括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按规定给个人的现金奖励，应及时足额发放给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单位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四) 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

充分赋予试点单位管理科技成果自主权，探索形成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资产管理模式。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试点单位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试点单位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五)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管理和服务。

试点单位要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全过程管理和服务，坚持放管结合，通过年度报告制度、技术合同认定、科技成果登记等方式，及时掌握赋权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试点单位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探索和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资产评估机制。获得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应勤勉尽职，积极采取多种方式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对于赋权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应完善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各方权益。鼓励试点单位和科研人员通过科研发展基金等方式，将成果转化收益继续用于中试熟化和新项目研发等科技创新活动。建立健全相关信息公开机制，加强全社会监督。

(六) 加强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安全和科技伦理管理。

鼓励赋权科技成果首先在中国境内转化和实施。国家出于重大利益和安全需要，可以依法组织对赋权职务科技成果进行推广应用。科研人员将赋权科技成果向境外转移转化的，应遵守国家技术出口等相关法律法规。涉及国家秘密的职务科技成果的赋权和转化，试点单位和成果完成人（团队）要严格执行科学技术保密制度，加强保密管理；试点单位和成果完成人（团队）与企业、个人合作开展涉密成果转移转化的，要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并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伦理管理，严格遵守科技伦理相关规定，确保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安全可控。

(七) 建立尽职免责机制。

试点单位领导人员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决策、公示等管理制度，在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免除追究其在科技成果定价、自主决定资产评估以及成果赋权中的相关决策失误责任。各地方、各主管部门要建立相应容错和纠错机制，探索通过负面清单等方式，制定勤勉尽责的规范和细则，激发试点单位的转化积极性和科研人员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创造性。完善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监督检查机制，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实行审慎包容监管。

(八) 充分发挥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的作用。

试点单位应在不增加编制的前提下完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制建设，发挥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作用，开展信息发布、成果评价、成果对接、经纪服务、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等工作，创新技术转移管理和运营机制，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

三、试点对象和期限

(一) 试点单位范围。

试点单位为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优先在开展基于绩效、诚信和能力的科研管理改革试点的中央部门所属高等院校和中科院所属科研院所，医疗卫生、农业等行业所属中央级科研机构，以及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地方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中，选择一批改革动力足、创新能力强、转化成效显著以及示范作用突出的单位开展试点。

（二）试点期限。

试点期3年。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指导下，科技部会同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知识产权局、中科院等部门建立高效、精简的试点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重大政策问题，编制赋权协议范本，加强风险防控，指导推进试点工作，确保试点宏观可控。相关地方要建立协调机制，推动试点任务落实，做好成效总结评估和经验推广工作。试点单位应按照实施方案的原则和要求，编制试点工作方案。

（二）加强评估监测。

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完善试点工作报告制度，试点单位应及时将试点工作方案、年度试点执行情况和赋权成果名单报告主管部门和科技部。对试点中的一些重大事项，可组织科技、产业、法律、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专家，开展决策咨询服务。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作用，对试点进展情况开展监测和评估。对于试点前有关地方和单位已经开展的科技成果赋权和转化成功经验、做法和模式，及时纳入试点方案。对试点中发现的问题和偏差，及时予以解决和纠正。

（三）加强推广应用。

充分发挥试点示范作用，开展经验交流，编发典型案例，加强宣传引导。对形成的一些好的经验做法，通过扩大试点范围等方式进行复制推广，总结试点中形成的改革新举措，及时健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解决试点中可能出现的突出问题和矛盾，需要对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调整的，依法律程序解决。

各有关部门和地方要按照本方案精神，强化全局和责任意识，统一思想，主动改革，勇于创新，积极作为，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国防领域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试点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参照本方案精神制定实施方案，另行开展。

► 《专利行政执法复议和应诉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专利权保护，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现就《专利行政执法复议和应诉指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于2020年6月12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修改完善意见：

1. 电子邮件：zhifa@cnipa.gov.cn

2. 传真：010-62083319

3.信函：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保护司执法指导处 邮编 1000882020 年

5月12日

附件：《专利行政执法复议和应诉指引（征求意见稿）》（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复制链接至浏览器下载附件
<http://www.cnipa.gov.cn/tcwj/1148526.htm>）

➤ 欧盟知识产权局发出关于防范假冒收费清单的通告

近期，又有一场新型假冒收费清单骗局正在欧盟境内蔓延，并对大量的商标所有人构成了威胁。尽管目前该骗局的目标主要集中在西班牙的企业，但是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明确表示人们绝不应该对此掉以轻心，因为这种具有较高危害性的诈骗活动极有可能进一步蔓延到欧盟境内的每一个角落，并波及到每一名商标所有人。

通常，诈骗者会打着 EUIPO 的旗号向欧盟的商标所有人发出某种虚假收费通知，并附上一张对应的费用清单。上述清单上会出现 EUIPO 的标志，并要求人们尽快向一家位于波兰的银行交纳相关的费用。

据悉，EUIPO 当前正在积极处理此事，并已经就此提起了刑事诉讼。另一方面，如果欧盟的商标所有人在近期收到过类似的涉及商标业务的付款通知，那么其一定要谨慎行事，在没有百分百把握的情况下可以先联系 EUIPO 的工作人员进行核实。当然，如果商标所有人在与 EUIPO 进行沟通后仍感到不放心的话，那么其也可以尽快与当地专业的律师团队取得联系，邀请对方对上述付款信息或者收费清单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由于 EUIPO 很快就采取了应对措施来维护知识产权所有人的权利，因此人们有理由相信发出这些假冒收费清单的诈骗者很快便会被绳之以法。（编译自 www.mondaq.com）

➤ 欧盟推动商标域名联合申请

2020年5月，为支持商标和域名申请人和所有权人，尤其是中小企业权利人，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和欧盟域名注册管理中心（EURid）将推动商标域名联合申请。这项合作将为欧盟知识产权系统的用户，尤其是初创企业提供支持，帮助他们以一种联合申请的方式获取商标和域名保护，由此在业务开始之初就能保护自己的品牌。

目前，EUIPO 在线申请流程结束，会自动通知欧盟商标申请人其商标能否获得.eu 的域名，同时，申请人和所有权人也可以设置预警，与自身商标相匹配的.eu 域名被注册后会及时收到通知。

根据两组织共同商定的新工作计划，EUIPO 和 EURid 将探讨在注册.eu 域名时实施对等程序，从而使域名持有人可以查看是否有类似名称的商标在 EUIPO 注册。

此外，两家机构将共同开展关于申请行为的研究，以确定优先申请商标还是域名保护。根据 EUIPO 《2025 年战略规划》关注中小企业的核心，EURid 的域名信息将被整合到中小企业聊天机器人、发现指南和网络研讨会中，以进一步指导中小企业实施综合品牌保护计划。（来源：中科院知识产权信息）

➤ 欧亚专利局与芬兰专利注册局签署的 PPH 项目谅解备忘录生效

2020年4月24日，欧亚专利局（EAPO）与芬兰专利注册局（PRH）所签署的关于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的谅解备忘录正式生效。

上述谅解备忘录明确了 EAPO 和 PRH 在实施 PPH 试点项目方面展开合作的基本原则、启动该项目的具体细节以及该项目的持续时间。

PPH 试点项目将于 2020 年下半年启动，确切日期将由 EAPO 和 PRH 进一步确定。该项目的实施期限为 3 年，经双方同意，可以进一步延长。

向 EAPO 提交加速审查请求的程序以及相应的申请表将在该项目启动之日发布在欧亚专利组织的官方网站上。

EAPO 和 PRH 之间的 PPH 试点项目将为芬兰的专利申请人提供机会，通过使用 PRH 的工作成果更加快速、更加高效地在 EAPO 获取专利保护。（编译自 www.eapo.org）

➤ 新加坡或成为世界上专利申请授权最快的国家

2020年5月4日，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结合2020年世界知识产权日“为绿色未来而创新”的主题启动了一项试点计划——新加坡专利快速通道（SG Patent Fast Track）。该计划旨在将所有技术领域的专利“申请—授予”期限缩短至6个月。这或将是全球同类申请流程中所用时间最短的。

该计划是一项技术中立计划，反映了 IPOS 在支持创新者以及提出解决方案以解决全球可持续发展问题（尤其是当前公共卫生发展问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将受益于该计划的技术包括：具有社会影响力的技术（例如，与可持续粮食生产、气候变化、废物处理、水和能源管理有关的绿色技术），具有医疗健康影响的技术（例如，数字医疗解决方案、跟踪应用程序、呼吸机和诊断工具包）以及产品生命周期短的新兴技术（例如金融科技、工业 4.0 和人工智能）。

根据该计划，创新者符合要求的专利申请将会在 6 个月之内获得批准，而在过去这通常需要花费 2 年或者更长时间。该试验计划将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结束。第 2/2020 号通告对资格标准和申请流程作出了具体说明。

IPOS 专利、外观设计和植物新品种注册处负责人表示：“在这个前所未有的时代，知识产权局需要加倍付出努力以支持应对全球挑战的解决方案。一周前，IPOS 旗下的全资子公司 IPOS International 推出了一项免费的网络课程，将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基础知识培训。现在，我们又为满足创新者的需求推出了专利快速通道计划。IPOS 正是通过这样的方式保持着领先地位，并致力于支持科技领域的创新者和企业，以更快地将其产品和服务推向投资者和全球市场。这一举措也为新加坡全球研发提供了极大的动力。”

新计划将替代 IPOS 的另外 2 项进行中的计划，分别是 2018 年启动的金融科技快速通道（FITFT）和 2019 年启动的人工智能加速计划（AI2）。截止到目前，这两个计划共批准了 86 件合格申请，其中 70% 的申请是由新加坡实体提交的。获得加速专利授权的本土公司包括 Qrypted Technology 和 Skyrus Network。

在专利快速通道计划实施之际，全球知识产权申请活动持续快速增长。在 2017 年至 2018 年间，全球专利申请数量超过了 330 万件，增长了 5.2%。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最新报告，亚洲是全球专利申请的中心。在 2018 年，亚洲受理了全球专利申请的 2/3 以上（66.8%）。新加坡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也见证了通过新加坡提交的专利申请的增长情况——从 2012 年的 9685 件上升至 2019 年的 14136 件，增长了 46%。创新者越来越多地通过新加坡建立他们的国际知识产权和信息产业投资组合，依靠 IPOS 的专利报告来支持他们的国际专利处理请求。2019 年，通过 IPOS 的专利审查高速公路（PPH）网络，使用 IPOS 报告来加快其他司法管辖区（包括美国、日本、中国和欧洲等主要经济体）专利授权的申请数量同比增长了 234%。（编译自 www.ipos.gov.sg）

➤ 比荷卢知识产权局推出新的在线服务

近期，在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欧洲合作服务的支持下，比荷卢知识产权局（BOIP）通过推出新的在线服务完善了其为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人提供的服务。

目前，BOIP 平台提供了 4 项额外的在线服务，包括商标和外观设计代理人的变更和权利的转让等，这将有助于 BOIP 知识产权相关业务的现代化。这些新的数字服务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起开始启动，对 BOIP 现有的服务（名称更改、地址更改、名称和地址更改、商标续展、外观设计续展、异议以及商标或外观设计的电子提交）进行了补充。

BOIP 提供的新服务是 EUIPO 及其合作伙伴根据欧洲合作项目开展工作的结果。

欧洲合作项目支持欧盟知识产权网络中的知识产权机构开发针对商标和外观设计的更加高效、可靠且人性化的工具和服务。（编译自 euipo.europa.eu）

➤ 意大利已经批准了承认历史商标价值的新法规

如今，关于“品牌价值”的信息和数据以及在困难时期为品牌提供帮助的战略性建议越来越多地被关注。

意大利已经批准了承认历史商标（marchio storico）价值的新法规。需要明确的一点是，这些新法规与新冠病毒疫情期间促进意大利经济发展的措施无关。为了推广“意大利制造”并提升意大利品牌在国外的价值，新法规被提上议程已有一段时间。但是，在这种充满挑战的时期，公司可以将其作为可利用的附加措施。

如何申请历史商标

2020 年 4 月 7 日发布的意大利“增长法案”对历史商标的申请规则作出了规定。具体来说，意大利将建立新的商标注册机构，相关申请已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开始对公众开放。历史商标所有人和专有许可持有人都可提交申请，前提是已拥有（并及时更新）的注册商标在意大利专利商标局（UIBM）注册至少达到 50 年。如果涉及未注册商标，则需提供该商标在 50 年内未间断使用的证据。

历史商标申请必须通过 UIBM 网站在线提交，并需支付少量费用。UIBM 将在 60 天内审查已注册商标的申请，在 180 天内审查未注册商标的申请。历史商标的保护期限不受时间限制也无需续展。此外，UIBM 还创建了一个可检索的数据库，允许公众访问有关历史商标的信息。

如果被许可人而非商标所有人提出历史商标申请，则需依照特定的程序来申请。此外，在商业危机的情况下，历史商标的所有人应向意大利经济发展部履行告知义务，例如，为保障在意大利的就业水平和持续经营关闭原始或主要生产基地的情况。

尽管历史商标并未建立新的知识产权权利，但此类商标的所有人将能够在其交易和推广材料中使用以下徽标。



背景

引入历史商标最初是为了防止意大利品牌将其主要生产基地转移到意大利以外的地方。不久前，一个备受争议的问题引起了公众的关注。著名的意大利巧克力品牌派尼高蒂（PERNIGOTTI）在被土耳其公司 ToksözGroup 旗下的 Sanset Food 公司收购后，计划将其生产转移到意大利以外的地方。

因此，意大利需要制定一项新法律来保护“意大利制造”，避免与“贝尔佩斯奶酪”有直接关系的品牌所有人为节省生产和人工成本在意大利进行裁员，却仍然利用意大利传统产品的优势。新法律是为了全世界消费者的利益而阻止意大利传统品牌流失的措施。

结论

历史商标似乎是一种创新工具，可以帮助意大利品牌制定营销策略。另一方面，它也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多途径来解决其对真正的“意大利制造”的信任问题。

从国际角度来看，此类商标是否会被视为在意大利境外声誉的宝贵证据，以及能否继续采取其他措施来加强对意大利创意产业的保护，都值得继续探讨。（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安信方达

微信号：AFDIP2002

为您的无形资产保驾护航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

地址：北京海淀区学清路8号B座16层1601A室, 100192 电话：(10)-8273 2278 8273 0790 传真：(10)-8273 0820 8273 2710